

三明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原《三明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制定，本办法于2024年7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师生员工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规范学校专利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第四条 发明创造分为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职务发明是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辞职、退（离）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或发明创造。非职务发明是指学校教职工在职务之外没有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所有；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或我校教职工和学生接受委托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应明确产权归属，原则上应以“三明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归共同完成单位所有或依协议办理。

第七条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不得将属于职务发明的发明创造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否则学校将追回其专利权属。

第三章 专利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主要由学校科技处（社科处）统筹负责，其专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申请委托代理、授权跟踪、维护监管、许可、转让直至专利权终止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申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

- （一）本单位人员专利申请的组织、指导、初审、报批；
- （二）做好专利相关的档案管理及科技保密工作。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职责任务。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与管理

第十条 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专利前，需就所发明的技术方案进行新颖性检索，查清国内外相关技术现状，正确划定该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避免重复申请或被驳回。申请的专利须与学校专业相关，且具有市场前景及推广价值。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撰写专利相关申请材料，递交至二级学院审核；学生撰写专利必须先通过指导教师审核，再递交至二级学院；行政人员撰写后，直接向科技处（社科处）进行申请，由科技处（社科处）进行审核；

通过初审后，发明人可将备案表等材料递交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处（社科处）汇总后递交给相应专利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在收到备案表等材料后，直接与申请人联系核定，核定后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第十二条 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申请人的名次排列，费用承担、专利权归属和权益分配。

第十三条 在申请专利期间，发明人如放弃专利申请或需进行著录事项变更，应提前与学校及专利代理机构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有关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如申请非职务专利，也应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由二级学院出具相应证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以个人名义申请非职务专利，专利权归个人所有，但不享受学校任何资助、奖励政策。若将职务发明创造当作非职务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视为侵权行为，学校将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十五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科研项目成果，为确保不丧失新颖性，在取得专利申请号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公布于众，在国内外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对关键技术采取保护措施：

- （一）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型号定型、产品投放；
- （二）技术交流、论著发表、教材编写；
- （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易会、展览会、技术投标；
- （四）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入股；
- （五）涉及技术保护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专利资助、奖励与惩处

第十六条 学校代理缴交专利申请费用和授权2年内的专利年费。

第十七条 非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的联合申报专利，申请费用及年费支出由二级学院科研平台或个人科研项目承担。

第十八条 广大师生员工必须遵守有关专利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中的规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在专利工作中，通过违法违规手段获取的经济利益，予以全额收缴：

- （一）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非职务专利；
- （二）擅自向外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

- (三) 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 (四) 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三明学院专利管理办法》(明院办发〔2016〕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三明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教师）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其他		
专利代理机构	☐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福州旭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所在学院 (研究所、中心、室)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其余所有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排名)	姓名		主要贡献
共同完成单位（如有，请按先后顺序排列）： 合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经费来源	☐ 学校资助 ☐ 二级学院平台经费 ☐ 发明人项目经费 ☐ 其他：		
本专利联系人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利是否提前公开	☐ 提前公开（公开早、授权快） ☐ 不提前公开（公开晚、授权慢）		
已对专利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符合专利申请条件。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申请确认表一式壹份，为避免发明人姓名发生差错，发明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须电脑打字，请勿手写；
- 2) 所有专利申请须由科技处（社科处）统一收集申请表递交给相应的代理机构，由学校资助申请，专利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同申请的，不由学校资助，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 3) 填写完整后将此表发送至 smxykyc@163.com。联系电话 18850227901。

三明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行政人员）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其他		
专利代理机构	☐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福州旭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所在学院 (研究所、中心、室)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其余所有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排名)	姓名		主要贡献
共同完成单位（如有，请按先后顺序排列）： 合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经费来源	☐ 学校资助 ☐ 二级学院平台经费 ☐ 发明人项目经费 ☐ 其他：		
本专利联系人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利是否提前公开	☐ 提前公开（公开早、授权快） ☐ 不提前公开（公开晚、授权慢）		
已对专利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符合专利申请条件。 科技处（社科处）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申请确认表一式壹份，为避免发明人姓名发生差错，发明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须电脑打字，请勿手写；
- 2) 所有专利申请须由科技处（社科处）统一收集申请表递交给相应的代理机构，由学校资助申请，专利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同申请的，不由学校资助，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 3) 填写完整后将此表发送至 smxykyc@163.com。联系电话 18850227901。

三明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备案表（学生）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其他		
专利代理机构	☐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福州旭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所在学院 (研究所、中心、室)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			
其余所有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排名)	姓名		主要贡献
共同完成单位（如有，请按先后顺序排列）： 合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经费来源	☐ 学校资助 ☐ 二级学院平台经费 ☐ 其他：		
本专利联系人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利是否提前公开	☐ 提前公开（公开早、授权快） ☐ 不提前公开（公开晚、授权慢）		
已对专利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同意该专利申请。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已对专利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符合专利申请条件。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申请确认表一式壹份，为避免发明人姓名发生差错，发明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须电脑打字，请勿手写；
- 2) 所有专利申请须由科技处（社科处）统一收集申请表递交给相应的代理机构，由学校资助申请，专利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同申请的，不由学校资助，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 3) 填写完整后将此表发送至 smxykyc@163.com。联系电话 18850227901。

专利申请承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第 411 号），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本人已知悉以上相关规定，承诺该专利不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如有相关行为，主动撤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承诺人原则上为第一发明人，如第一发明人为学生，还需指导教师签字。
2. 申请材料一式壹份，双面打印签字后纸质版送至行政楼 314，电子版发送至 smxykyc@163.com。